

关于做好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 许可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做好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4〕44号)和《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区府办函〔2024〕10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布点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布点数量及区域按《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总体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汕市区应急〔2025〕 号,以下简称“规划布点方案”)执行,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规划布点与城区政府最新规定的烟花爆竹禁放区范围有冲突的,以城区政府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为准。根据规划布点方案,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布点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

二、许可程序

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将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4〕44号）、《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区府办函〔2024〕104号）要求，严格审核行政许可申报材料，核查现场安全条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现场安全条件应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的要求。

（一）明确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1. 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工作按照《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工作方案》的规定开展。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在受理期内通过书面申请（受理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321号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3楼304）公开竞价资格；经审核具备公开竞价资格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 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每2年开展一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通过公开竞价取得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时间周期为2年。出现本节第9条、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情形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终止，并按本节第1条的规定重新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

3. 拟参与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的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预留名称核准书;

(2) 法人或负责人应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3) 近三年内, 申请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有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4) 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法人、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得出现重复或存在关联。

4. 拟参与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的申请单位应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预留名称核准书(复印件);

(2) 法人或负责人应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复印件);

(3) 近三年内, 申请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有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此项材料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无犯罪记录证明(服务申请)”申请);

(4) 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法人、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股东)未出现重复或存在关联的证明材料(此项材料可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等软件穿透查询, 并截屏打印查询结果)。

5.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原则上不得变更法人、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股东), 符合本节第8条规定的除外。

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不得用于抵押、抵扣或偿还债务。

7. 原则上1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只能获得1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的经营权。

8.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法人、负责人因病或涉案被拘押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时，应依法及时变更法人、负责人，未完成法人、负责人变更前，应停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由应急管理部门暂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9.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获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应严格守法经营，经营期间出现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处罚，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吊销许可证的情形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终止，并按本节第1条的规定重新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

10.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获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现场安全条件和人员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当现场安全条件和人员资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发证条件时，应停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由应急管理部门暂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直至现场安全条件和人员资质符合要求为止。

11.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被依法注销、解散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终止，并按本节第 1 条的规定重新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

12.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因自身原因停止经营烟花爆竹，向区应急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停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终止，并按本节第 1 条的规定重新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

（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自行选址和申报

1.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生产经营单位对照规划布点方案，在公开竞价取得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所在区域内自行选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拟布设的场地（场所）。

2.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书面申请（受理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21 号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3 楼 304）的方式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选址安全条件核查，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证明材料；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基本情况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原件）。

（三）选址安全条件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生产经营单位选址安全条件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会同属地和有关部门对各申请单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选址安全条件进行现

场核查，符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选址安全条件要求的，由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场所建设。土地或房屋租赁手续的相关事项办理由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生产经营单位自行负责。

（四）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现场核查

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完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场所建设后，可按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的要求，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办事窗口进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专栏网上申报（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502MB2D26089C4440178009004>）或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受理地址：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二楼综合窗口82号-99号或114号-120号窗口）。区应急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安全要求的进入发证程序。

（五）发证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申请单位许可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具备发证条件的，进入发证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材料受理。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资格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从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结束，凡提前或超过规定时限申报的，区应急管理局将一律不予受理相关申请材料（所需提交申请材料项目详见附件1）。

（二）申请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烟花爆竹经营权公开竞价资格各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完成缴纳保证金和公开竞价工作，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获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单位完成选址工作；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选址安全条件核查工作，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获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单位完成经营店（点）场所建设；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区应急管理局完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现场安全条件核查，2025年 月 日前完成2025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发证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汕尾市城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总体布点规划方案》。结合各相关镇（街道）各片区烟花爆竹市场需求实际，合理选点，控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数量不得超过《布点规划》规定的数量，总量不得超过25个。

（二）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上级文件精神，严把准入关。

1. 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应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时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 在区政府划定的烟花爆竹禁放区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实行专店经营，安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详见附件3）。

（三）参与许可审查的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自觉维护政府工作人员良好形象，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报请纪检部门严肃查处。

（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禁止买卖、转让、出借、租赁；禁止贿赂许可监管人员，一旦发现上述违纪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单位和人员将纳入诚信黑名单，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行政许可。

咨询电话：0660-3803114，投诉（举报）电话：0660-3803343。

- 附件：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申请材料清单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应具备的安全条件
 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批表
 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周围安全条件说明模板

附件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公开竞价申请材料清单

- 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预留名称核准书（复印件）；
- 二、法人或负责人应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复印件）；
- 三、近三年内，申请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有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 四、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法人、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股东）未出现重复或存在关联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含审批表，原件）；
-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预留名称核准书（复印件）；
- 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 四、主要负责人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销售从业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合格证书。

附件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应具备的安全条件

一、选址符合《汕尾市城区 2025-2026 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总体布点规划方案》要求。

二、主要负责人应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从业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相关安全知识并持证上岗。

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有“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情形，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四、零售店(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2 ，且不应大于 200m^2 ，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m^2 。（零售经营者在申请许可证时，要制作零售店（点）平面图，标明零售店（点）内长、宽尺寸、零售店（点）内面积）。

五、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六、零售场所要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张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内容：1、严禁烟火；2、禁止吸烟；3、禁止燃放烟花爆竹；4、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提示牌：“零售场所外 3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零售场所外 80 米范围内不应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七、与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

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周边 8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八、零售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 米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九、安全出口应通畅。零售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 米。

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应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1、必须配备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2、零售店（点）面积不大于 100m² 时，至少配备 2 具灭火器，零售店（点）面积不大于 100m² 时，至少配备 4 具灭火器，并分为 2 个设置点）。

十一、配备备用消防水桶和取用工具，备用消防水应便于取用并不得少于 200 公斤。

十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十三、获得许可的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应按要求购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内不得有明火，不得设置生活设施。

十五、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与 220kv

及以下的区域变电站围墙和架空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不得小于70米。

十六、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且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和涵洞内。

十七、制定火灾、爆炸、触电等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并组织桌面演练。

十八、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选址周边50米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无反对意见。

十九、国家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的其它安全条件。

附件 4: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书

单位名称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制

填 写 说 明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填写本申请书的许可证申请表。

2、本申请书一式两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单面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3、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填写，“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应与受理通知书的受理编号、日期一致。

申请书的其他内容均由申请单位填写。

4、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预先核准的单位名称；“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5、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

6、申请书表格中，除“单位网址”“电子信箱”“传真”是可选项外，其他栏均为必填项。其中：

申请书与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单位名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称；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23〕14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零售额”指填写本表时上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以前未经营烟花爆竹的不需填写；

7、申请存放量不能超过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规定的数量。

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网址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固定资产总值		零 售 额		
从 业 人 员		其 中	负 责 人	
			安全管理人员	
			销 售 人 员	
申请经营范围	爆竹类	黑药炮		C 级 ()
		白药炮		C 级 ()
	喷花类	地面 (水上) 喷花		C 级 () D 级 ()
		手持 (插入) 喷花		C 级 () D 级 ()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C 级 ()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C 级 () D 级 ()
	升空类	火箭		C 级 ()
		双响		C 级 ()
		旋转升空烟花		C 级 ()
	吐珠类	药粒型吐珠		C 级 ()
	玩具类	玩具造型		C 级 () D 级 ()
		线香型		C 级 () D 级 ()
组合烟花 类	同类组合		C 级 () D 级 ()	
	不同类组合		C 级 () D 级 ()	
申请存放量	箱/ 千克			

<p>申 请 意 见</p>	<p>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p> <p>申请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5

编号：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经营门市或临时销售网点）

审 批 表

申请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制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安全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职工人数		人		技术管理人数		人		安全管理人数		人	
经营场所	地址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量		箱		烟花最大储存量		箱		爆竹最大储存量		箱
经 营 场 所 周 边 情 况											
方位		距离（m）		重要单位、建筑物、设施名称							

主要消防器材（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生产厂家	完好程度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安全培训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从业人员				
申请经营（零售）烟花爆竹经营范围				
申请经营范围	爆竹类	黑药炮	C级（ ）	
		白药炮	C级（ ）	
	喷花类	地面（水上）喷花	C级（ ） D级 （ ）	
		手持（插入）喷花	C级（ ） D级 （ ）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C级（ ）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C级（ ）D级（ ）	
	升空类	火箭	C级（ ）	
		双响	C级（ ）	
		旋转升空烟花	C级（ ）	
	吐珠类	药粒型吐珠	C级（ ）	

	玩具类	玩具造型	C级 () D级 ()
		线香型	C级 () D级 ()
	组合烟花类	同类组合	C级 () D级 ()
		不同类组合	C级 () D级 ()
申请存放量	箱/ 千克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应急管理 局经办 人审查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区应急管理 局业务 股室负责 人审查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p>区应急管理局 分局分管 领导审批 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区应急管理 局主要 负责人审 批意见</p>	<p>（盖章）</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p>	<p>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必须按核定的数量储存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存放烟花爆竹的总量不得超过 _____ 公斤（装药量）；不得另设储存场所或超量储存。</p>

附件 6

XX 县 XX 镇 XXX 烟花爆竹 XX 与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一、安全条件要求：

1.零售店(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方米,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 平方米。(零售经营者在申请许可证时,要制作零售店(点)平面图,标明零售店(点)内长、宽尺寸、零售店(点)内面积)。

2.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3.零售场所要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内容:1、严禁烟火;2、禁止吸烟;3、禁止燃放烟花爆竹;4、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提示牌:“零售场所外 3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零售场所外 80 米范围内不应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4.零售店(点)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有“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情形。

5.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6.与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7.零售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 米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8.安全出口应通畅。零售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 米。

二、现状说明：

1.零售店（点）长 X 米、宽 X 米；零售场所内部面积约为 XX 平方米。

2.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无明接头；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3.配备有 X 个 X 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并张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内容：1、严禁烟火；2、禁止吸烟；3、禁止燃放烟花爆竹；4、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提示牌：“零售场所外 3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零售场所外 80 米范围内不应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4.零售点没有与居民居住场所（简单说明零售点的情况）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没有住人），无“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情形。

5.零售店（点）未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6.与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7.零售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且不低于 X 级。

8.安全出口应通畅。零售场所建筑面积为 XX 平方米，设了 X 个安全出口；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大于 15 米；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小于 1.5 米。

现状说明与现场安全条件相符合

主要负责人（签名）：

（零售点公章）

年 月 日